

中國文化大學學術倫理委員會設置辦法 第二條、第三條及第四條
修正條文對照表

109.02.12 第 1765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9.05.29 108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通過
110.04.14 第 1778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0.06.09 109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4.03.03 113 學年度第 2 次學術倫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114.05.08 113 學年度第 3 次學術發展委員會修正通過
114.07.16 第 1829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4.12.17 114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條 學倫會置委員十七至二十一人，由副校長、教務長、研發長、各學院教師代表至少一名及不少於二人之校外專家學者組成，副校長為主任委員。</p> <p>各學院教師代表由各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推選專任教授擔任，學院並須另列候補名單兩名。</p> <p>校外專家學者委員由副校長提名，其名單包含候補委員兩名。</p> <p>第二項及第三項委員名單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後，報請校長聘兼之。</p>	<p>第二條 學倫會置委員十七至二十一人，由副校長、教務長、研發長、各學院教師代表一名及不少於二人之校外專家學者組成，副校長為主任委員。</p> <p>各學院教師代表由各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推選專任教授一人擔任，學院並須另列候補名單兩名。</p> <p>校外專家學者委員由副校長提名，其名單包含候補委員兩名。</p> <p>第二項及第三項委員名單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後，報請校長聘兼之。</p>	<p>因應理工、環生學院合併及考量人文社會、自然科學領域委員代表數之平衡進行調整。</p>
<p>第三條 學倫會委員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p> <p>各學院教師代表委員在任期中出缺時，由該學院候補委員遞補之，其任期以補足所遺任期為限。</p> <p>校外專家學者於任期中出缺且不足二人時，由副校長提名，並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後遞補之，其任期以補足所遺任期為限。但每次改聘人數以不超過委員總人數二分之一為原則。</p>	<p>第三條 學倫會委員任期一年，<u>但各學院教師代表委員任期二年</u>，連選得連任。</p> <p>各學院教師代表委員在任期中出缺時，由該學院候補委員遞補之，其任期以補足所遺任期為限。</p> <p>校外專家學者於任期中出缺且不足二人時，由副校長提名，並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後遞補之，其任期以補足所遺任期為限。但每次改聘人數以不超過委員總人數二分之一為原則。</p>	<p>統一委員之任期，調整學倫會委員任期，與教師代表委員相同。</p>
<p>第四條 學倫會之會議由主任委員召集之。</p>	<p>第四條 學倫會之會議由主任委員召集之。</p>	<p>依現行狀況修改學院名</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各委員依其學術專長屬性分為人文社會(文、國際、法、社會科學、商、新傳、教育、藝術)、自然工程(<u>理工</u>、<u>環生</u>、體健)等兩大領域任務小組。</p> <p>本會設副主任委員二人，由兩大領域任務小組各組推派一人擔任。</p> <p>主任委員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或迴避時，由副主任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之。</p> <p>副主任委員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或迴避時，由該屬領域任務小組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之。</p>	<p>各委員依其學術專長屬性分為人文社會(文、國際、法、社會科學、商、新傳、教育、藝術)、自然工程(<u>理</u>、<u>工</u>、<u>農</u>、<u>環設</u>、體健)等兩大領域任務小組。</p> <p>本會設副主任委員二人，由兩大領域任務小組各組推派一人擔任。</p> <p>主任委員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或迴避時，由副主任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之。</p> <p>副主任委員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或迴避時，由該屬領域任務小組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之。</p>	<p>稱。</p>

中國文化大學學術倫理委員會設置辦法 修正後全文

109.02.12 第 1765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9.05.29 108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通過

110.04.14 第 1778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0.06.09 109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4.03.03 113 學年度第 2 次學術倫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114.05.08 113 學年度第 3 次學術發展委員會修正通過

114.07.16 第 1829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4.12.17 114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中國文化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積極維護學術倫理、研究誠信、處理違反學術倫理案件，特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原則及本校學術研究倫理治理架構設置要點第四點規定，設置學術倫理委員會（以下簡稱學倫會）。

第二條 學倫會置委員十七至二十一人，由副校長、教務長、研發長、各學院教師代表至少一名及不少於二人之校外專家學者組成，副校長為主任委員。

各學院教師代表由各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推選專任教授擔任，學院並須另列候補名單兩名。

校外專家學者委員由副校長提名，其名單包含候補委員兩名。

第二項及第三項委員名單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後，報請校長聘兼之。

第三條 學倫會委員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

各學院教師代表委員在任期中出缺時，由該學院候補委員遞補之，其任期以補足所遺任期為限。

校外專家學者於任期中出缺且不足二人時，由副校長提名，並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後遞補之，其任期以補足所遺任期為限。但每次改聘人數以不超過委員總人數二分之一為原則。

第四條 學倫會之會議由主任委員召集之。

各委員依其學術專長屬性分為人文社會(文、國際、法、社會科學、商、新傳、教育、藝術)、自然工程(理工、環生、體健)等兩大領域任務小組。

本會設副主任委員二人，由兩大領域任務小組各組推派一人擔任。

主任委員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或迴避時，由副主任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之。副主任委員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或迴避時，由該屬領域任務小組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五條 學倫會開會時，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一般事項之決議，以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但調查報告之通過等重大事項之決議，應以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之。

第六條 檢舉案件處理過程中，學倫會委員之迴避原則應符合下列規範：

(一)所有案件皆適用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所定內容。

(二)若案件涉及送審教師資格者，適用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原則」第六點所定內容。

(三)非涉及送審教師資格之其他學術倫理案件，適用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原則」第十三點所定內容。

如有迴避之情事，迴避之委員不計入前條決議之全體委員總數。

第七條 學倫會之委員就所接觸資訊應予保密。

學倫會審議案件不公開。

學倫會處理之案件如涉公共利益，學倫會得適切對外說明，不受前二項規定限制。

第八條 本辦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相關法令規定。

第九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及校務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